

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李远扬，作为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欧圣电气”）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全面关注公司发展，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及相关会议材料，对独立董事应该关注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总结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履历如下：李远扬，1968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 年至今在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工作，现为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管委会主任；2019 年 6 月至今任江苏省律师协会证券期货法律业务委员会主任；2022 年 9 月至今任全国律协律师行业信息化建设委员会委员；2022 年 11 月至今任民盟江苏省委法治工作委员会主任；2023 年 12 月至今任江苏省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中介组织从业人员分会会长；目前还担任江苏安靠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4 月至 2026 年 4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勤勉尽责，出席了 11 次董事会、6 次股东会，不存在缺席和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本人均进行了充分、细致的审核，在会议上明确发表意见，认真审议相关会议议案并审阅有关会议资

料，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各项表决权，不存在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本人通过认真审阅会议文件和会前沟通，详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参会过程中，仔细听取公司管理层就有关经营管理情况的介绍，积极参与讨论，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提出意见和建议，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客观、明确地发表意见，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股东会的各项议题无异议，未发表反对或弃权的意见。公司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1、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的委员，2025年度本人共参加6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关联方往来情况、重要经营事项等，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工作予以督促，对财务报告和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发表审阅意见，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2、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2025年度严格履行召集人职责，规范组织各项工作，共召集召开3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确保会议程序合规、高效推进。重点研究审议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考核标准，结合公司经营实际与行业常规，确保薪酬分配公平合理、考核标准科学合规。同时对《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管理办法进行了审慎研究，核查相关内容符合监管要求与公司发展需求，保障其合法可行。2025年度，本人圆满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职责，有效发挥委员会职能，为公司规范治理和稳健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3、本人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2025年度共计参加了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对高级管理人员和补选董事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并对相关候选人的当选条件、选任程序进行了核查，以保障候选人的选定符合相关规则和企业发展的需要。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参与了公司所有董事会及相应专门委员会会议，在对所有议案进行认真审阅后，客观、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并对所有议案发表了明确的意见。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就公司定期报告、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方面，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与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证券、财务、内审部门以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保持沟通交流，共同推动审计、内控工作的全面、高效开展。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形式，多次到公司开展现场工作，深入了解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重点关注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灵活采用现场结合视频会议、通讯会议等方式组织召开董事会、股东会，本人也通过现场、电话、网络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进行密切联系，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积极与公司董事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定期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披露工作。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注重持续的专业发展和能力提升，认真学习证监会、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并积极参加证监会、深交所、上市公司协会等举办的相关培训，以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5 年度，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

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本人认真阅读定期报告全文，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2025年4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本人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也符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能够有效保障公司规范运作、防范和控制公司经营风险，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

（二）员工持股计划

2025年4月16日在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本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草案、管理办法以及人员名单进行了深入研究和考察，认为本次持股计划旨在建立员工与公司的利益共享机制，有效绑定核心人才与公司长远发展，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激发经营活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人对该员工持股计划的合规性、合理性及必要性予以充分肯定，并在董事会审议时投出赞成票，支持公司依法推进实施。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5年11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结合公司业务现状、发展需求及审计工作需要，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改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审计机构。经核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业务资格，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良好，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可客观公正发表审计意见。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全面核查后，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切实履行监督职责。本人确认，公司已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充分沟通，各方对本次改聘无异议，后续将按相关准则做好审计衔接配合工作。

（四）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蒋关义先生因在公司连续任职已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上市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

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任期满六年辞任暨补选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董事会提名郑培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在 2025 年，本人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坚决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以上是本人就 2025 年度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履职情况汇报。在此向各位股东、公司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表示感谢。

独立董事：李远扬